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05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884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6,4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 43,956,875.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22,443,124.92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出具"众环验字(2016)08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9 年年初结余 72,735,666.88 元,2019 年 7 月收回前期闲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2019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 21,878,180.07 元,永久补流支出 131,532,729.01 元,利息收入 676,017.20 元,手续费支出 775.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签订的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完全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要求管理。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公司 2019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结项米东区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以及终止实施并结项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本次拟结项或终止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元。公司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的账户(60090078801300000084),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余款 1,638.61 元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西兵团支行(707101040004535 户)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60090154700004066)。公司原在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东区支行开设的账户(807010012010113698408),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余款 108,318,147.15 元转入新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0801230000000479 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西兵团支行(707101040004535 户)、中国民生银行乌鲁木齐分行(611394204)和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米东区支行(807201000120110015 1802)。公司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米东支行开设的账户(3002812129100225042),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将余款 14,102,186.50 元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西兵团支行(707101040004535 户)和新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0801230000000479 户)。公司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石化支行开设的账户(108260737244),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将余款 9,110,756.75 元转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城西兵团支行(707101040004535 户)和新疆银行乌鲁木齐米东区支行(0801230000000479 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人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超募资金使用等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2,244.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1.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43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乌鲁木齐二期煤改气及工业园气化项目	是	3,152.57	3,152.57	0.00	3,152.24	-0.33	99.99%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4,214.58	是	否
阜康城市扩能及气化九运街项目	是	1,894.31	1,894.31	982.39	1,894.31	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1,814.61	是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工程项目	是	1,797.75	1,797.75	998.77	1,796.36	-1.39	99.92%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1,453.78	是	否
五家渠城市燃气扩能二期天然气管道项目	是	1,492.57	1,492.57	1,492.57	1,492.57	0.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602.65	是	否
乌鲁木齐二级管网及工业园天然气管道项目	是	54.53	54.53	54.53	54.53	0.00	100.00%	已终止实施		否	是
天然气总站二期项目	是	935.50	935.50	935.50	935.42	-0.08	99.99%	2016 年 12 月	23.88	否	否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	是	13,270.30	13,270.30	12,372.35	8,180.85	-5,089.45	61.65%	2016 年 12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否	是
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	是	1,220.00	1,220.00	1,220.00	220.61	-1,001.39	17.99%	2016 年 12 月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含超募资金)	是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0.00	100.00%	已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全部到位	35,454.51	否	否
合计		102,303.36	102,303.36	89,220.80	87,819.87	-14,483.49			41,103.9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细情况见"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含超募资金)"。其中:"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一镇两乡"天然气综合利用工程项目"由于燃气管网建设进度滞后,导致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库车县鑫泰燃气有限公司 CNG 综合站项目"由于项目公司未能及时取得项目所在地土地使用权证,导致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含超募资金)"为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5,454.5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19 年年初结余 72,735,666.88 元,2019 年 7 月收回前期闲置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2019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 21,878,180.07 元,永久补流支出 131,532,729.01 元,利息收入 676,017.20 元,手续费支出 775.0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0.00 元。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19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 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变更手续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5.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15.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5.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5.04	发行数量	√
15.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5.06	限售期	√
15.07	募集资金用途	√
15.08	上市地点	√
15.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5.10	决议有效期	√
16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明再远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2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明再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25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有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10、14-2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1-13、14-2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5-18、21、2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明再远、明再富、明旌、明再凤、谢生亮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93	新天然气	2020/4/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股票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9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 号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 61 号

联系人:刘东

联系电话:0991-3328990

联系传真:0991-3328990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相关人士办理变更手续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5.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15.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5.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5.04	发行数量			
15.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06	限售期			
15.07	募集资金用途			
15.08	上市地点			
15.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5.10	决议有效期			
16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明再远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0	关于《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明再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4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25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393 股份简称:新天然气 编号:2020-014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明再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明再远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明再远

签订时间:2020 年 3 月 30 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

1、认购价格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为 29.9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调整。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等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35,000,000 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15.63%。若发行人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人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四、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且发行人和/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缴款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认购人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并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对认购人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扣除发行费用后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发行人将尽快完成就认购人认购股票向股份登记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五、限售期

认购人承诺,其认购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在该锁定期内,认购人将不对该等股票进行转让。认购人取得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后续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的规定进行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

六、协议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1、本协议自双方适当签署(适当签署指:法人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由本人签字)且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均完成之日生效。

2、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发行人和认购人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有关主管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或因市场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可实施,发行人或认购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发行人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撤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根据前述"六、协议生效、终止、违约责任 2、(1)和(2)项"的规定终止,发行人和认购人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认购股份事宜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2)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该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应在未违约的本协议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下简称"纠正日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如纠正期限届满后,违约方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在本协议中,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股票代码:603393 股份简称:新天然气 编号:2020-017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上述非公开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5,000,000 股(占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15.63%),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 万元,均按本次发行上限进行测算,且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的影响;

4、2019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42.5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2,145.98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20%和下降 2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

5、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期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6、假设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股权稀释的事项;

7、假设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任何利润分配事项;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2,400.00	22,400.00	25,900.00
假设一: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2,242.57	42,242.57	42,242.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145.98	42,145.98	42,145.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1.89	1.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	1.89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	1.88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8	1.88	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3	17.73	1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9	17.69	14.09
假设二: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2,242.57	50,691.08	50,69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145.98	50,575.18	50,575.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2.26	1.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	2.26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	2.26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8	2.26	1.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3	18.21	1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9	18.17	16.67
假设三: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下降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42,242.57	33,794.06	33,794.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145.98	33,716.78	33,716.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9	1.51	1.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9	1.51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	1.51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8	1.51	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3	12.52	1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9	12.49	11.43

从上述测算可以看出,本次非公开发行短期内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后公司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但根据上述假设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 2020 年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有一定摊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和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新疆鑫泰天然